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 亿晶　　公告编号：2026-06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和 11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 2026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

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和 11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函证（经公司自主查询，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夏月明先生，持股比例 2.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2 日和 11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法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 2026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

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